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。

二、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)

以下为与会委员签字：

钱晓明

范展华

唐清泉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